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9

**健康環境**

**優質生活**

**2023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 **GEM** 上市之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概要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收益為19,52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6,655,000港元），較同期下跌27%。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08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347,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17港仙（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0.36港仙）。

 本季度報告以環保紙印製

##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2	<b>19,529</b>	26,655
銷售成本		<b>(12,564)</b>	(18,433)
毛利		<b>6,965</b>	8,22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b>2,038</b>	2,360
銷售費用		<b>(601)</b>	(1,102)
行政費用		<b>(5,979)</b>	(5,994)
經營之溢利		<b>2,423</b>	3,486
融資成本		<b>(223)</b>	(126)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溢利		<b>124</b>	87
除所得稅前溢利		<b>2,324</b>	3,447
稅項	3	<b>(1,237)</b>	(1,1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b>1,087</b>	2,347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b>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b>12,507</b>	1,907
		<b>225</b>	61
		<b>12,732</b>	1,968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b>		<b>13,819</b>	4,315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b>			
	5	<b>0.17 港仙</b>	0.36 港仙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注資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二零二一年</b>								
十一月一日	6,495	19,586	95	13,015	20,661	7,971	48,415	116,238
本期間溢利	-	-	-	-	-	-	2,347	2,347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1,968	-	-	1,968
<b>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b>	-	-	-	-	1,968	-	2,347	4,315
<b>於二零二二年</b>								
一月三十一日	6,495	19,586	95	13,015	22,629	7,971	50,762	120,553
<b>於二零二二年</b>								
十一月一日	<b>6,495</b>	<b>19,586</b>	<b>95</b>	<b>13,015</b>	<b>7,722</b>	<b>7,971</b>	<b>52,794</b>	<b>107,678</b>
本期間溢利	-	-	-	-	-	-	<b>1,087</b>	<b>1,087</b>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b>12,732</b>	-	-	<b>12,732</b>
<b>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b>	-	-	-	-	<b>12,732</b>	-	<b>1,087</b>	<b>13,819</b>
<b>於二零二三年</b>								
一月三十一日	<b>6,495</b>	<b>19,586</b>	<b>95</b>	<b>13,015</b>	<b>20,454</b>	<b>7,971</b>	<b>53,881</b>	<b>121,497</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 1. 編製基準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存冊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

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該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一切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二零二二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二二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貫徹一致。謹請留意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知及判斷，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就該等尚未生效及並未於過往會計期間提早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言，本集團正在評估新宣告之潛在影響。

## 2. 收益

本期間確認之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環保產品	9,373	16,120
自來水廠	10,156	10,535
	<b>19,529</b>	26,655

## 3. 稅項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	1,237	1,100
	<b>1,237</b>	1,100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香港利得稅已按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8.25%計提撥備，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以稅率16.5%計提撥備。由於本集團有稅項虧損可抵銷兩個期間之應課稅溢利，故概無計提撥備。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本期間於中國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5%(二零二二年：25%)計提撥備。

根據澳門相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一間於澳門成立及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須按稅率12%(二零二二年：12%)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澳門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於兩個期間計提澳門所得補充稅撥備。

#### 4.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 5. 每股盈利

本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供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期間溢利	<b>1,087</b>	2,347

	股份數目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以供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649,540</b>	649,540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間」)之收益總額較去年同期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上個期間」)之26,655,000港元下跌27%至19,529,000港元，此乃由於中國爆發COVID-19疫情Omicron變種病毒株以及相應控制措施及限制，不僅影響本期間之環保產品業務分部之銷售及交付活動，亦導致我們部分客戶之工程、生產及採購活動受到延誤，令環保產品業務分部之收益由上個期間之16,120,000港元減少42%至本期間之9,373,000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最近公佈，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於二零二三年二月為52.6，超過50之分界線，為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以來之最高位，顯示更多中國製造商顯著恢復運作。在中國經濟步入「新常態」，轉換成重視內需及品質之新增長模式之過程中，一方面將出現對低端機械及設備需求下降之危機，但同時在「節能減排」國策之下亦有新機遇。本集團憑藉過往於此範疇之經驗，將物色符合中國節能減排政策之新產品或服務之供應，惟本集團將審慎監察情況，相應調整發展計劃。我們環保產品業務之若干產品適用於海洋機器業及清潔能源業，例如水力及風力發電設施。由於國際上對環保事宜日趨關注，我們相信我們之環保產品業務之前景樂觀。

位於天津之自來水廠擁有獨家為天津市寶坻區內及周邊部份地區(包括京津新城)供應經加工自來水之權利。本集團於天津之自來水廠鄰近京唐城際鐵路及天津濱海新區城際鐵路(統稱「新城際鐵路」)下之寶坻站。相信未來新城際鐵路竣工將促進寶坻區與京津新城之綜合及合作經濟發展，本集團之天津自來水廠將可從中受惠。

## 財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收益總額為19,529,000港元，較上個期間下跌27%（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6,655,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中國爆發COVID-19疫情Omicron變種病毒株以及相應控制措施及限制，導致環保產品業務分部之收益由上個期間之16,120,000港元減少42%至本期間之9,373,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為約6,695,000港元，較上個期間減少15%（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8,222,000港元），原因為本集團之收益總額減少。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率為36%（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31%）。本集團毛利率增加乃由於本期間本集團採購活動之主要貨幣之一日圓貶值及利潤率較高之業務分部佔本集團收益總額之比例增加。利潤率較高之自來水廠業務分部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之比例由上個期間之40%增加至本期間之52%。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率增加至36%（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31%）。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行政費用為5,979,000港元，與上個期間相若（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5,994,000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之銷售費用為601,000港元，較上個期間減少45%（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102,000港元），此乃由於本期間之差旅開支及營銷開支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08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347,000港元）。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數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於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 普通股總數	佔本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蔣麗莉(附註1)	全權信託創辦人	344,621,200	53.06
Virtue Trustees (Switzerland) AG (附註2)	透過單位信託及 受控制法團	344,621,200	53.06
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2)	透過受控制法團	344,621,200	53.06
Team Drive Limited (附註2)	直接實益擁有	344,621,200	53.06
包國平博士	直接實益擁有	44,224,000	6.81

附註：

1. 蔣麗莉為間接持有 344,621,200 股本公司股份之蔣麗莉家族信託之創辦人。因此，蔣麗莉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 Team Drive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 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 全資擁有。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由 Virtue Trustees (Switzerland) AG 持有。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 及 Virtue Trustees (Switzerland) AG 均被視為於 Team Drive Limited 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按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寬鬆之條款採納董事及指定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常規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遵守證券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該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事項。

##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董事、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並就此提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陳少萍女士，而其他成員包括周錦榮先生及倪軍教授，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制定提名政策，以及就董事之提名及委任與董事會接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周錦榮先生，而其他成員包括陳少萍女士及倪軍教授，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ESG委員會」）。ESG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董事」）會提供建議及協助。ESG委員會之主席為吳正煒先生，而其他成員包括梁偉倫先生、周錦榮先生、陳少萍女士及倪軍教授。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而制訂。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周錦榮先生，而其他成員包括陳少萍女士及倪軍教授，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正煒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正煒先生及梁偉倫先生；非執行董事呂新榮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萍女士、倪軍教授及周錦榮先生。